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对照表

(2025年11月)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相关条款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均相应修改成"股东会"。不做逐一列
至义: 成示人会	示。
	全文:相关条款中涉及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表述均予
全文: 监事会、监事	以删除,或者调整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
	成员"。不做逐一列示。
全文: 或	全文:相关"或"的表述更新为"或者"。不做逐一列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
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公司的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新增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

	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
司以其全部 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 和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 和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 总经理助理、 董事会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秘书、 董事长助理、 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港口与航道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
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测;	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
上石方工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影视节	估、安全监理;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目策划;广告服务;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	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测;
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	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影视节目策划;广告服务;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 的每一股份 应当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
具有同等权利。	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	第 十八 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 存
管。	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补偿或 贷款 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保、补偿或 借款 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
	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
	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大会 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会 分别
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 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 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 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四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目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 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 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一公司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提出申请并说明目的,同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 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的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 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 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
	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mul IZA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删除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	
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	皿17人
)	删除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新增	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

	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١٨٤ ميد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新增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新增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
初上自	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
	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
	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

	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新增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
新增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
	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 五十一 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权:
(二)决定公司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0%以上的项目投资、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对外投资、租赁资产、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资产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的事项;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四)决定公司 3,000 万元以上(含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同标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五)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修改本章程;
(六)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事项;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八)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三十的事项;
(九)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0%以上的项目投资、

(十二)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十四) 审议超越本章程明确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

(十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九) 修改本章程;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外投资、租赁资产、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资产事项;

(十四)决定公司 3,000 万元以上(含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同标的同类关联交易累

计)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超越本章程明确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 十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本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在本章程**第五十一、五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 东大会**。

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或者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六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 │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 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 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权票的指示等;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	删除
的意思表决。	加沙水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会议 。	当列席 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	第 七十七 条 股东会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
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 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	半数 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由 监事会主席 主持。 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
行职务时,由 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员 主持。
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召集人 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 股东会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 股东会
召开 股东大会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席 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 八十二 条 股东会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
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 者 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 股东会 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 股东大会 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第 八十三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 八十六 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 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者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董事、**临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由上届董事会提名的人选亦可作为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必要的建议。

董事、监事选举若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

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名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徐件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九十二条 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时、或者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由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2、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由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但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 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选举若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

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名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条件决定董事候选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 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起算。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 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起算。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 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 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八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 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 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 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 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 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 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的发生与离任的时间长	
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	删除
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董事的辞 职 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如因董事的辞 任 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 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 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 将在 2 个交易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 。董事 辞职 应向 董事会 提交书	第 一百一十二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任 。董事 辞任 应向 公司 提交书面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 审计委员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 监事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后两年,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董事应
	永久保密。
علاء سود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新增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二节—独立董事	整节删除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长1名,可设副董事长1-2名。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可设副董事长2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 股东大会 ,并向 大会 报告工作;	(一)负责召集 股东会 ,并向 股东会 报告工作;
(二) 执行 股东大会 的决议;	(二) 执行 股东会 的决议;
(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	方案;
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 (八)制订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方案**: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审计稽查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人选;
- (十一) 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经营责任书;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 (十七)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十八) 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长期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 拟订、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稽查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人选;

(十) 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经营责任书;

(十一) 拟订、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六) 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银行借款;

(十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 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风险投资:

(八)公司对外信贷(不包括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单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0%的。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 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审议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投资事项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某些交易享有一定的审批权限,具体见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 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 (八) 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风险投资;
- (九)公司对外信贷(不包括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单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0%的。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审议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投资事项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 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 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某些交易享有一定的审批权限,具体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六)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七)公司对外信贷(不包括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0%的:
- (八)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及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
- (九)属于下列范围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见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 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七)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还应当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 (八)公司对外信贷(不包括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0%的:

(九)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及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
上的风险投资;
(十)属于下列范围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1、被资助对象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 笔 财务资助金额或者 最近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 股东会 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或持股证明、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签署董事会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经营责任书;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
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会 报告;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在 股东会 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有权批准公司以下
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
- **6**—公司对外信贷(不包括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的;
- 7、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决策权限。 已按照上述决策权限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
- 7、公司对外信贷(不包括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的:
- 8、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决策权限。 已按照上述决策权限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 董事共同推	第一 百二十四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 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 ,可以提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
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7 目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应在会	会议。
 议召开前 3 日(不含召开当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所有董事: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总经理提议时;	
(六)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第 一百三十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会议 的
	无关联 关系 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 当 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投票 或举手 方式表决。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四条-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删除
员会】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	प्राप्त है विकास के लिए हैं कि लिए है कि लिए हैं हैं कि लिए हैं कि

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负责联络委员会成员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董事会负责制定相应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监 督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 指导审计稽查部门工作;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 建议

- (一) 对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

- (一) 负责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奖罚制度和绩效标准及程序,报董事会批准。
- (二) 负责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 (三) 负责组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初 だ自	
Ave. 134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
新增	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
	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
	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
	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

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的念业
│	会。董事会应当
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	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新增	见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	齐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
条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	(有忠实义务、勤
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新增(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	潜在重大利益冲
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	竞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新增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
	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新增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新增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
	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
	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I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
新增	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
	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
	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新增	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
新增	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
	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

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专会主任委员负责联络委员会成员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负责制定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专会主任委员负责联络委员会成员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负责制定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会主任委员负责联络委员会成员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负责制定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 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建议:
新增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
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新增(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节—董事会秘书	整章删除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 一百四十九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 第九十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九十七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 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组织实施 经董事会批准的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负责 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 订 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 一百五十五 条 总经理应制 定 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
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 务 合同规定。	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 动 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临事会 整章删除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三)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行使职权。 (三) 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总经理行使职权。 (四) 提高党组织的组织力, 切实要把党员组织起来、把群众发动起来, 把党的政治 (四) 提高党组织的组织力, 切实要把党员组织起来、把群众发动起来, 把党的政治 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转化为企业的竞争优势、创新优势和发展优 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转化为企业的竞争优势、创新优势和发展优 势。 势。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 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 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务会计报告。 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仟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增加公司资本。 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干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干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u>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四)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五)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拟定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 (二)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四)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 (五)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拟定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 审议,并经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上通过;
交 股东大会 审议,并经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七)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新增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
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ment and
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T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
新增	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
	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新增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
	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
	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
÷r⁻ 124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
新增	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用 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第 一百八十一 条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股东大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 决	第 一百八十二 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的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如登	第 一百八十八 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如登
记地址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应以挂号、空邮邮寄)发送股东 ;或者以书面传	记地址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应以挂号、空邮邮寄) 、书面传真、公告等方式
真方式发送股东;或者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 。	通知 股东。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如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如登

地址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应以挂号、空邮邮寄)发送董事;或者以书面传真	记地址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应以挂号、空邮邮寄) 、书面传真等方式 发送董
方式发送董事。	事。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由专人	
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如登记地址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应以挂号、空邮邮寄)	删除
发送监事;或者以书面传真方式发送监事。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
新增	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	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
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报刊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
设的公司承继。	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	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 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 时,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 一百九十九 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
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司指定报刊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
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公司 减资后的 注册资本 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
	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
新增	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
	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
	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
新增	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
49/1 7/日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 决议解散;	(二) 股东会 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

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	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 表决权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 一十九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第 二百零五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 零四 条第(一)项 、第(二)项 情形 ,且尚未向
程而存续。	股东分配财产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 股东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
过。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第 二百零六 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 在解散事由出
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为一日 ~ 日东 伯开拉巴伯并列巴门 区上为40亿;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 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讲行登记。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 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官告**破产。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 人。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干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的 ;
(三) 股东大会 决定修改章程。	(三) 股东会 决定修改章程 的 。
第二百三十三条 释义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
例虽然 不足 -50%,但 依 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	的比例虽然 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 的决议产
重大影响的股东。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
规定相抵触。	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都含本数; "过"、"以外"、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 在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	第 二百二十二 条 本章程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票并上市 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	第二 百二十三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事规则。	